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原激励对象罗卫兵、秦应祥、陶津华、陈红兵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34,815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创坤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参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曾德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